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文件的要求，中泰证券对泰和科技《2021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在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持续努力下，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较为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保障。

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组成由董事长任组长的内控领导小组，指导内控评价的开展，并对最终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在领导小组下设立了内控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内部

控制评价的实施过程，同时参与评价的各下属公司也成立了相应的工作小组，总部各部门都指定了内控评价工作联络员，配合内控评价主管部门开展工作。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来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公司、业务以及高风险领域。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及其主要业务载体的控股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山东泰和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山东赛诺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TAICO INC.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山东丰益泰和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山东泰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北京丰汇泰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泰和新能源材料（山东）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氢力新材料（山东）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山东丰汇国晟电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2.50	62.5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中涉及公司层面控制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业务层面控制中涉及资金活动、采购活动、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对外投资、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关联交易等各类内控流程。

（一）组织架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合规，职责明确，能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保障。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监督公司财务工作，依法监督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坚持与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保证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展战略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董事会及其战略委员会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管理，战略管理机构能够充分履行职责和引领公司科学发展。公司战略委员会在综合考虑内外部战略环境和运营环境可能存在或面临的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经过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进行充分讨论和研究论证后，向董事会建议对发展战略进行调整，最大程度上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三）人力资源

公司对人力资源的引进、管理培训、辞退与辞职、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公司通过《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员工红线管理程序》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明确了岗位的任职条件，人员的胜任能力及评价标准、培训措施等，形成了有效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以拓展员工晋升通道，构建岗位职级体系，以完善绩效管理为重点，构建了以岗位为基础的符合现代企业要求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形成了整体素质较高的团队。人力资源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执行有效。

（四）社会责任

公司对履行企业社会责任非常重视，对生产安全、节能降耗、环境保护、维护利益相关方权益、和谐社企关系等方面制定有完整的管理制度以及应急预案，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协调，实现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

（五）企业文化

公司将文化建设作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坚持科学发展观，倡导以人为本、爱岗敬业、开拓创新、诚实守信、保护环境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

（六）资金活动

公司通过《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了内部资金支付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程序》，具体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并从投资资金、筹资资金、营运资金三个方面，对资金支付申请、审批权限、复核和办理支付等环节进行规定。按业务的不同类别分别确定审批责任人、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资金管理岗位设置上严格遵循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控制，评价期内公司切实遵守已制定的规章制度，未发现违规事项，公司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七）采购业务

公司通过《合同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采购与付款环节进行规范和控制。同时，公司又制定了《原料供应商管理程序》和《设备供应商管理程序》强化对供应商的选用和评价管理。以上制度涵盖了采购计划编制、审批与执行、供应商评价程序、询价比价程序、采购合同订立、应付款项的审批与支付等内容，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发展相匹配。采购部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各类采购业务，公司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八）资产管理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需要，施行一套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按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项分类管理，全面梳理了资产管理流程及制度，进一步完善了相关资产管控制度及措施，提高了资产管理水平。公司按照全年的运营计划，保证存货的合理库存量；及时更新及检修固定资产，保证生产运营的安全进行；无形资产的取得、验收、权属确认、使用与处置等严格按照公司无形资产管理要求执行；公司各项专利技术、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要求进行申报、注册，以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完整，避免法律纠纷。

（九）销售业务

公司通过《销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产品定价、接受订单、交货配送、退换货及赊销管理进行严格规范，在岗位、权限设置上确保不相

容职务互相分离控制。公司销售与收款环节各流程中相关岗位的员工职权分离，每月根据客户信用额度监控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对价格谈判和合同签订不相容岗位进行分离控制，公司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十）研究与开发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及同行业技术水平，积极关注行业技术改变与进步，全面梳理了公司技改业务流程，制定了符合实际情况并能有效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的技改项目管理办法。

（十一）工程项目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生产运营计划，公司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管理程序》、《详细设计管理程序》等管理制度对工程立项、项目管理、预决算、竣工验收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严格控制工程项目关键环节，切实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水平。

（十二）担保业务

公司建立健全了《对外担保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管理程序等。该制度的建立和执行，规范了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

（十三）对外投资

公司在《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对外投资管理相关制度中，按投资金额和重要性程度的不同规定了相应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公司对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评估和论证。在投资项目实施以后，公司指定相关部门及时跟进、监督和管理。公司投资管理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十四）财务报告

公司在建立和实施财务报表编制及信息披露管理控制制度中，重视发挥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作用，重点强化关键方面和关键环节的风险控制，加强对财务报表编制及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防范公司不当编制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产生的重大影响，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避免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五）全面预算

全面预算管理围绕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要求，以经营预算、资金预算为基

础，以系统优化、加强控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为目标进行编制，主要以财务报表形式予以充分反映。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体系，明确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分析、考核等各部门、各环节的职责任务、工作程序和具体要求，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和严肃性，促进实现预算内部控制目标。

（十六）合同管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规定了除劳动合同外与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公司内部各平等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所有协议或合同的签订规则。明确了公司合同归口管理部门为公司行政管理部-资料室，并履行相应的管理责任。明确要求所有合同的签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公司内部职能部门一律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或其它具有履约性质的任何书面文件。合同订立之前，承办人要严格审查合同对方的法定主体资格及与合同价款相适应的资信条件，同时审查签订合同代理人是否已取得对方单位及法定代理人的授权，以避免合同欺诈。合同的审查、合同用印、合同执行、合同的归档等方面也做了比较详细的规定。从制度上使公司避免或减少因合同管理不当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十七）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和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该制度对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交易原则、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等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和风险点，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步骤：制定内部控制检查评价方案、成立内部

控制检查评价工作组、各内设机构、子公司进行自查、实施现场检查与评价、认定内部控制缺陷、复核确认并出具现场评价结论、汇总分析检查评价结果、编制内部控制检查评价报告、报告与披露。

评价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定性标准与定量标准相结合的工作方法，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认定。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指标名称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存在错报	错报金额 \leq 最近一期资产总额 0.5%	最近一期资产总额 0.5% $<$ 错报金额 \leq 最近一期资产总额 10%	错报金额 $>$ 最近一期资产总额 10%
净资产总额存在错报	错报金额 \leq 最近一期净资产 0.5%	最近一期净资产 0.5% $<$ 错报金额 \leq 最近一期净资产 10%	错报金额 $>$ 最近一期净资产 10%
营业收入存在错报	错报金额 \leq 最近一期营业收入 0.5%	最近一期营业收入 0.5% $<$ 错报金额 \leq 最近一期营业收入 10%	错报金额 $>$ 最近一期营业收入 10%
净利润存在错报	错报金额 \leq 最近一期净利润 0.5%	最近一期净利润 0.5% $<$ 错报金额 \leq 最近一期净利润 10%	错报金额 $>$ 最近一期净利润 10%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更正；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误；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会计人员不具备应有素质以完成财务报表编制工作等。

重要缺陷：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部控制问题、反舞弊程序和控制问题、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内部控制问题、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部控制问题。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性标准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重大缺陷：对于重大事项公司管理层缺乏科学的决策；本年度发生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事项；关键岗位人员流失率过高，影响业务正常开展；在中央媒体或全国性媒体上负面新闻频现。

重要缺陷：对于重要事项未执行规范的科学决策程序；本年度发生严重违反地方法规的事项；本年度关键岗位人员流失率大大高于平均水平；在地方媒体上负面新闻频现等。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七、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公司董事会通过严格执行内审计划，加强检查监督，于报告期内完成内部控制自评工作，公司有足够的测试样本显示，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故无整改事项。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公司董事会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九、中泰证券对泰和科技《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作为泰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人，中泰证券经上述核查后认为：泰和科技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实施；泰和科技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 飞

曾丽萍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